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1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4
第四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 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5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15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5
第五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6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6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17
三、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3
第六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上市条件的说明	25
第七节 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7
第八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chacha Tec Co., Ltd.
注册资本	36,2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强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2日
公司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汇智街8号
邮政编码	215000
联系电话	400-928-2212
互联网网址	www.qcc.com
电子信箱	ir@qc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信息披露负责人	白燕良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6762050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商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商，以“发掘数据价值，成就高效决策”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提供准确、高效、便捷的商业数据服务，帮助用户快速了解各类商事主体的信用、风险、商机、资讯等，从而提高决策效率，赋能业务发展。

公司以各地各级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行业协会等依法公示的公开信息为主要基础数据，围绕不同实体经济领域的应用需要，对海量互联网数据源的商业大数据进行收集、清洗、标注、挖掘和分析，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可视化分析等先进的技术手段进行深度的结构化、标签化处理，将有关联关系的离散数据建立联系，并基于对用户应用场景的深刻理解，形成主要面向个人用户的会员类产品，和主要面向企业级用户的企查查专业版、数据接口服务等产品或服务。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1	2.82	2.19	2.25
速动比率（倍）	3.11	2.82	2.19	2.2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9.24%	41.59%	47.87%	48.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22.15	2,865.94	3,317.26	1,852.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64	47.27	66.84	85.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4.91	339.27	413.20	205.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999.88	38,960.54	31,222.53	22,87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54.06	31,744.81	25,880.13	19,04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96.16	29,765.64	22,944.90	16,230.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5%	16.56%	17.45%	18.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5	1.17	1.10	5.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1.10	1.29	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0	3.02	2.14	12.6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半年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半年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或注册资本）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或注册资本）
-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或注册资本）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研发和功能迭代的创新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着力于自动化数据采集、自然语言理解及分析、多模态信息抽取、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大模型预训练、指令微调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并坚持以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为导向，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推动产品研发和功能迭代，以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近年来，以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可视化分析为代表的先进技术不断推陈出新、升级换代。随着 ChatGPT、DeepSeek 等国内外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发布，各行业同时面临 AI 等新技术赋能革新所带来的新一轮历史机遇和挑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升级创新方面作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持续投入，或未能及时跟上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模拟人类思维等 AI 技术的发展速度，对海量数据进行更深程度的挖掘和分析，则无法为用户提供更精准和个性化的商业信息，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功能迭代无法满足用户在信息交互效率和智能化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使得公司存在技术优势丧失、产品力下降、用户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个人信息保护风险

2021 年 11 月 1 日，《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处理活动进行了全面规范，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发行人作为依法办理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依法采集和处理企业信息，不可避免地可能触及企业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此外，发行人基于为用户提供会员类产品的目的，存在基于用户授权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尽管公司在处理前述个人信息时已完善数据处理规则，剔除与企业征信关联度较低的自然人维度信息或对其进行匿名化处理；制定并执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规定》《用户个人信息权利响应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规范》《隐私政策管理规范》等个人信息保护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并针对不同类别的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然而，

鉴于数据来源复杂多样，且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仍在不断强化、细化，发行人仍可能存在因未能充分识别并剔除敏感信息而引发的侵犯个人隐私、未能有效保护个人信息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治理、数据挖掘、自然语言处理及分析、多模态信息抽取、知识图谱、语言大模型相关技术、业务模型研发等，这些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在大数据领域超过十年的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的结晶。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遭到泄露或盗用，则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滑、客户流失等一系列不利后果。

4、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的应用对公司运营具有极大推动力和商业价值。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密制度，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被侵犯知识产权事件，但公司的竞争对手以及其他人员未来可能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大数据业务的蓬勃发展与一批稳定的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紧密相关，公司目前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技术人才培养体系，配套相应的培训、考核与激励相结合的机制，同时为了更好地激励公司骨干员工与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但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数据安全事故风险

由于信息系统固有的特点，公司经营赖以运行的基础网络、处理的数据信息可能存在软硬件缺陷、系统集成缺陷以及数据管理中潜在的薄弱环节。相关数据在采集、存储和处理过程中可能遭遇黑客攻击、系统故障、其他不可预见的技术问题或不可抗力，导致数据泄露或遗失。如发行人发生以上数据安全事故，可能面临声誉受损、用户索赔、监管处罚甚至承担法律责任等不利后果。

7、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被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苏 RQ-2018-E0160），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22 年度公司适用 12.5%的企业所得税率。公司于 2016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2022 年两次通过复审，目前持有 GR20223200424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度、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2025 年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640.39 万元、1,541.04 万元、658.05 万元和 125.5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5.34%、1.85%和 0.65%。

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资格到期之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估，不再符合相关政策的认定条件，或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导致无法取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8、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组织架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面临更高的管理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但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复杂度的增加，若公司未能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及完善管理团队，可能导致内控体系难以完全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从而引发内控风险，对公司的运营效率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诉讼纠纷风险

公司已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通过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等公开信息渠道合法收集并展示企业信息。公司拥有海量、多维度的商业数据，在进行数据处理的过程中依赖于自动化信息技术。公司积极完善数据清洗规则和算法，但客观而言难以确保所有数据的准确性，若未来因数据匹配、展示有误导致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纠纷案件，该等诉讼纠纷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0、舆情相关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商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与用户口碑，持续受到媒体的关注和报道。公司已对各类媒体报道予以关注并积极进行舆情管理工作，但未来若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负面舆情事件而公司未能进行及时、妥善地解决处理，该等负面舆情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企业征信业务的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提供专业的商业大数据综合服务，主要表现为采集、整理、保存和加工企业信用信息并提供给信息使用者，部分场景属于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规范的企业征信业务范畴，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若未来各地有关企业征信业务或企业征信机构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现有业务规则、行业标准、备案要求发生更新，对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等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活动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以适应或满足相应的规则 and 标准，或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数据基础制度相关的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我国数据安全相关监管制度体系日益完善，为互联网及大数据产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合规性要求。国家数据局自 2023 年 10 月挂牌成立以来，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的政策举措，正在研究起草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多项制度和规则文件，并陆续颁布实施。若公司未来在业务开展中，不能结合数据基础制度方面的新法新规而及时、有效地适应或调整现有业务模式，可能面临潜在合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数据获取成本提升的财务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些年，随着产业数字化的推动进程不可逆转以及数字产业化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数据驱动决策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主体对于数据产品的接受程度和付费意愿不断提升，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尽管基于技术、数

据资源、品牌、资质等方面的壁垒，市场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对头部企业构成直接冲击或威胁，用户通常在建立先发优势的少数若干品牌中进行选择，但该等少数若干品牌之间依然会在会员价格、产品服务、用户体验、营销推广等方面展开激烈竞争。若公司未能保持自身在技术积累、服务模式以及项目经验上的优势，存在品牌知名度下降、用户流失或转移至其他竞品、收入下降、利润下滑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发行人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资金将用于企查查 C 端商业大数据产品研发升级项目、企查查 B 端商业大数据产品研发升级项目、企查查多维大数据库升级项目和企查查商业大数据人工智能研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的关键，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经济效益的产生有一定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扩展周期；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产生一定的折旧摊销。因此，短期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存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2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2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25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企查查 C 端商业大数据产品研发升级项目		
	企查查 B 端商业大数据产品研发升级项目		
	企查查多维大数据库升级项目		
	企查查商业大数据人工智能研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其他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中信证券指定王嘉宇、卢丽俊为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黄国宏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尹依依、贾子寅、何灏天、高嘉蓬、黄梓衍、于毅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嘉宇，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新广益、汇中股份、汇金股份、禾丰牧业、若羽臣等 IPO 项目；天音控股定增，跨境通、英飞拓、朗姿股份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跨境通、华凯易佰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卢丽俊，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主持或参与了山东高速重大资产重组、中国交建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H 股回归 A 股、中国盐业改制重组、杭报集团借壳华智控股、天津恒银金融 IPO、海能实业 IPO、交通出版 IPO、锐捷网络 IPO、中国移动 A 股 IPO、百利电气非公开发行、360 非公开发行、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广联达非公开发行、中科曙光非公开、用友网络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黄国宏，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思必驰科创板 IPO、星星冷链主板 IPO、蚂蚁集团科创板 IPO、某具身智能公司港股 IPO、某 GPU 公司港股 IPO、斯坦德机器人港股 IPO、微博港股二次上市、华扬联众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尹依依、贾子寅、何灏天、高嘉蓬、黄梓衍、于毅。

尹依依，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曾先后参与中科曙光非公开发行、百纳千城非公开发行、华润微电子非公开发行、

斯达半导非公开发行、锐捷网络分拆上市、双星集团混改、中国移动财务顾问等项目、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财务顾问等项目。

贾子寅，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曾参与光格科技科创板 IPO、思必驰科创板 IPO、钛和检测创业板 IPO 等项目。

何灏天，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曾参与辉芒微创业板 IPO 等项目。

高嘉蓬，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曾参与酷赛智能港股 IPO、某头部网约车平台美股 IPO、嘀嗒出行港股 IPO、云米科技美股财务顾问、意华股份主板非公开发行、沙钢集团出售香港 Global Switch 公司股权项目、长扬科技科创板 IPO、湖北银行主板 IPO 等项目。

黄梓衍，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曾参与锐捷网络 IPO、华如科技 IPO、天音控股定增等项目。

于毅，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曾参与锐捷网络 IPO、星星冷链 IPO、中国移动财务顾问等项目。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6948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信投资为本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0.62% 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八、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十、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一、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5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五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本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具体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从 2014 年设立至今，深耕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超过十年，始终专注于大数据技术的研发及商业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秉承“市场驱动业务，打造通用标品”的产品理念，2014 年上线面向 C 端用户的会员类产品，2016 年发布首款收费产品——企查查 VIP 会员，并在此后年度陆续推出企查查 SVIP 会员、企查查专业版等产品，构建了由不同标准化程度产品构成的产品体系，满足不同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对商业大数据的特定需求。在 C 端产品品牌和数据能力构筑的强大护城河基础上，公司利用 C 端产品积累的技术和数据治理体系，结合 B 端多元化行业的共性需求，针对性推出一系列专业版产品，包括查询终端、尽职调查产品、风险监控产品等。公司专业版产品融入了公司对应用场景的需求理解和行业积累经验，主要面向各行业供应链、法务、财务、销售、战略部门，金融机构风控部门、地产行业招商部门、媒体及各类专业服务行业等，努力促进商事主体更守信用、商业决策更为高效、商业竞争更加公平，积极赋能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

综上，公司深耕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多年，通过长期的实践与探索，形成了清晰、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整体规模较大

公司自 2014 年设立以来，持续探索商业大数据服务的商业模式，坚持以数据产品驱动业务经营的长期主义和可持续发展路径，近年来在业务数据、财务数据方面均保持稳定增长，呈现稳健、成熟的高质量发展态势。

业务数据方面，C 端业务用户数量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末企查查产品累计

注册用户数分别为 8,821.51 万、11,548.20 万、13,920.53 万和 15,078.92 万，各期付费用户数分别为 90.62 万、102.14 万、104.80 万和 54.83 万（半年度数据），各渠道平均月活跃用户数分别为 6,467.64 万、7,291.54 万、8,420.75 万和 8,011.25 万¹，ARPPU²分别为 576.07 元、595.46 元、597.41 元和 624.01 元。B 端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于银行、保险、证券、互联网、租赁、法律、商务服务、零售、制造等多个行业及政府部门，与众多行业龙头客户达成合作，已覆盖 5 大国有银行、12 大股份制商业银行、80 余家保险公司、50 余家证券公司、200 余家律所及上百家中国五百强企业等。

财务数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848.29 万元、61,829.21 万元、70,841.27 万元和 37,540.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30.19 万元、22,944.90 万元、29,765.65 万元和 16,096.16 万元，整体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在所处行业已形成较大的经营规模。

综上，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整体规模较大。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企查查是国内领先的商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商，对行业有较深刻的理解，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根据灼识咨询发布的《中国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蓝皮书》及 QuestMobile 数据，2023 年度，在我国企业信息类的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厂商中，企查查的市场份额、移动端活跃用户数排名第二，移动端应用商店下载量第一。

公司是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内较早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的互联网企业，也是行业内首家通过国家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企业。公司的“一站式企业信用信息大数据服务平台”作为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方向的示范项目，入围工信部于 2024 年 1 月发布的“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名单”。此外，

¹ 月活跃用户数来源于第三方软件系统友盟、微信小程序管理后台、百度小程序管理后台等，各渠道月活跃用户数为直接相加、无法去重，即在多个渠道活跃同一用户可能被重复计算；各年度春节前后，活跃用户数据受假期影响整体偏低，从而拉低上半年各月活跃用户数的平均值；如对比报告期各年度 1-6 月，发行人月活跃用户数保持稳定增长。

² 付费用户平均收入，统计范围为公司主要产品企查查 VIP 与企查查 SVIP 会员。

公司成长性和综合实力连续六年获得工信部主管的中国互联网协会的认可³：2019-2020 年连续两年入围“中国互联网成长型前二十家企业名单”并分别排名第 2、第 1，2021-2024 年连续四年进一步入围“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名单”并分别排名第 92 名、第 94 名、第 81 名、第 71 名，是唯一入榜的企业信息类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商。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3 项发明专利，立足自研产品和服务，与各行各业商事主体的经济活动深度融合，逐步向引领企业信用信息行业标准和构建信用评价体系的发展目标迈进。2023 年 3 月，公司研发成果“企查查一站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获得中国智能科学技术最高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成为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首家获得该奖项的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顺应国内政策引导及市场发展规律，深度服务中国数字经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赋能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专业的商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会员类产品、企查查专业版、数据接口服务等多类产品和服务。商业大数据及企业征信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大数据服务产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公司相关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与国家大力发展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密不可分，与国家坚持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这一主线高度匹配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其相关部委结合我国经济发展所处阶段，针对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分阶段、有序推进了由上至下的顶层设计和周密部署，在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信用大数据等数字经济细分领域相继出台

³ “中国互联网成长型前二十家企业名单”和“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名单”每年由工信部主管的组织研究并发布。根据其公布的认定标准，“中国互联网成长型企业”的评价指标包括成长能力、创新能力、社会责任 3 大维度的 10 类核心指标，“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企业”的评价要求更高，其评价指标在前述基础上，还包括企业规模、盈利能力、风险防控能力 3 大维度的 4 类核心指标。

一系列重大政策法规,推动产业未来朝着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具体说明如下:

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将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归入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的五大生产要素,并提出从“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三方面入手,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2021年3月,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风向标,我国《“十四五”规划》对大数据产业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在“第五篇 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中提出,要“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要“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此外,《“十四五”规划》明确将“大数据”列入“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并且进一步提出要“推动大数据采集、清洗、存储、挖掘、分析、可视化算法等技术创新,培育数据采集、标注、存储、传输、管理、应用等全生命周期产业体系,完善大数据标准体系”。

2021年11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并指出:“数据是新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大数据是数据的集合,以容量大、类型多、速度快、精度高为主要特征,是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是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的新机遇。大数据产业指以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关键支撑,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引擎”;针对“信用大数据”领域,明确提出:“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运用人工智能、自主学习等技术,构建信用大数据模型,提升信用风险智能识别、研判、分析和处理能力。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深化信用信息在融资、授信、商务合作、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加强信用风险防范,持续优化民生环境。”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了以产权制度为基础、以流通制度为核心、以收益分

配制度为导向、以安全制度为保障的数据基础制度顶层框架，对于充分激发数据要素价值具有全局性、奠基性、引领性重要作用。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到2025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包括“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等。

2023年12月，新组建的国家数据局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十六个部门制定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该行动计划要求“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挖掘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培育数据商，繁荣数据产业生态，激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明确到2026年底“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产业生态，数据产品和服务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并提到“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数据产业，支持数据商上市融资”。

2024年12月，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明确提出：企业对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民商事合同或行政协议约定的各类数据权益，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对其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流通交易，保护其经营收益等合法权益；企业有权依法或依合同约定，自主基于其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开发数据产品或提供数据服务；引导企业在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供给、流通、使用中实现数据价值的创造和提升。同月，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9年，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5%，数据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数据技术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先进行列，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催生一批数智应用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数据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区域聚集和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2025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颁布实施，在第二十八条中明确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合理使用数据，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依法进行开发利用，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旨在加快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让更多企业在数字经济新领域新赛道跑出加速度，推动涌现更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提出“健全数创企业源头发现机制”“强化多维用数保障”“强化场景和机会供给”“建立开放包容审慎的创新环境”等具体措施，并明确“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数创企业上市融资”。

发行人作为专业的商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可视化分析等先进的技术手段进行产品开发，所提供的商业数据已被广泛应用于金融、法律、制造、政府、互联网等领域。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与国家大力发展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密不可分，与国家坚持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这一主线高度匹配。

（二）发行人作为企业征信备案机构，是我国“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多层次征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市场化征信体系建设的中坚力量

市场经济首先是信用经济，健全的企业信用体系对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建设完善的企业信用体系，有利于优化资源高效配置、保障供需有效衔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我国央行坚持“政府+市场”双轮驱动发展模式，逐步构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市场化征信机构协同发展、互相补充的发展格局，近年来持续优化征信市场布局，大力发展多层次征信市场，广泛覆盖全社会征信需求。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筹建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为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的数据库，可全面反映借款企业信用情况。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了以一级数据库为标志的“企业征信系统”的建设，与之前的系统相比，其收集信息的体量大幅增长，信息内涵更加丰富。2006年，中国人民银行设立征信中心，负责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运营和维护。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运维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成为全球覆盖人口最多、收集借贷信息最全的征信系统。查询信用报告成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进行风险

防控的必要环节，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良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标志着我国双驱动发展模式的“政府”侧已建立健全。截至 2024 年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录 11.6 亿自然人信息和 1.4 亿户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2024 年全年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达 67 亿次。

2013 年，国务院颁布《征信业管理条例》，我国企业征信业务监管开始实行备案制。2014 年，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指出要“依托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加快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一系列相关政策的引导，催生了大量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的商业大数据服务类企业，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等多个企业商业信息查询产品从 2014 年起相继面世。2015 年至今，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央行按照“有稳定数据来源、有先进信息处理技术、有明确市场需求”的原则，依法为企业征信机构办理备案，标志着我国双驱动发展模式的“市场”侧基本成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2024 年，154 家备案企业征信机构整合企业注册登记、生产经营、合同履行等信息，提供信用报告、信用评分、反欺诈、联合建模、决策支持等产品，全年共提供各类征信服务 365 亿次，同比 2023 年增长超过 60%。

2023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发布专栏文章《构建覆盖全社会征信体系，推动征信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央行将“坚持基础征信服务定位”，同时“大力发展多层次征信市场”，坚持“政府+市场”双轮驱动，培育征信市场全方位、多层次满足社会需求，包括积极稳妥发展个人征信机构、引导企业征信机构提高服务质效等。2024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党支部发布专栏文章《以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助力金融强国建设》，进一步强调“坚持改革创新，持续完善多层次征信市场”，在“优化行业格局”方面提出“大力培育市场化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形成主体多元化、服务差异化、产品特色化的市场格局，发展专注细分领域的优质企业征信机构，提升征信服务的有效性和多样性”。

2025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提出要“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加快建

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并在“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方面明确提出要“做优做精企业征信市场，探索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企业征信机构”。针对上述意见，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在 2025 年 4 月国新办新闻发布会指出，“企业征信方面，人民银行支持有数据、有技术、有市场的机构进入企业征信市场，引导企业征信机构整合企业的注册登记、生产经营、合同履行等各类涉企信用信息，为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化、特色化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将“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协同，探索发展行业特色征信机构，持续提升征信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

发行人作为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内较早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的互联网企业，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等部门的监管和指导下，持续通过技术研发突破和自身业务开展，积极投身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

因此，发行人作为企业征信备案机构，是我国“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多层次征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市场化征信体系建设的中坚力量。

（三）发行人所处的商业大数据服务业，是基于新型生产要素和新兴信息技术而持续优化发展的新兴产业，通过对数据要素的创新性配置，与各行各业对数据驱动决策的经营管理需求深度融合，有利于促进全要素生产率的全面提升，催生新质生产力发展

作为商业大数据服务商，发行人创新性地以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要素为核心生产资料，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可视化分析等先进的技术手段，对商业活动沉淀的海量数据进行系统化整合、结构化开发、针对性应用并网络化共享，开发能够反哺和赋能经济活动的优质数据产品，以互联网为主要载体面向广大企业及个人提供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及高质量发展。

商业大数据服务不遵循单纯提升劳动力、劳动资料、劳动对象数量投入的传统增长方式，而是基于新型生产要素和新兴信息技术，为响应广大市场主体平等获取信息、公平参与竞争、高效进行决策、提升社会信用等共性诉求，持续优化而发展的一种新产业，在持续提升社会效率方面承载了较大的社会责任，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其本身即是一种新质生产力的体现。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新质生产力的系统阐述，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是催生新

质生产力的源泉之一，新质生产力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在各行各业高效率、创新性地配置和应用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要素，将是实现生产力跃迁、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并催生新质生产力的必要条件。针对数据要素进行深度挖掘和精准赋能，可以降低信息交互偏差和要素交易成本，进一步推动除数据之外的其他要素流向高生产效率、高边际产出的企业和行业。尤其是在未来愈加数字化、智能化的信息环境中，商业大数据服务可以实现以数据要素为纽带的人才、技术、资本、管理等创新资源的价值链联动，从而促进创新资源和先进生产要素实现最优配置。

综上所述，商业大数据服务通过扩展生产要素类型（引入数据要素）、提高生产要素质量（将碎片化的数据原料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高通用性和高专业度的数据产品）、优化生产要素组合方式（商事主体在不同场景中使用数据产品制定生产、营销或风控策略，促进创新资源的价值链联动），实现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间接促进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从而助力催生新质生产力，撬动更大价值。

三、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本保荐人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双方交易背景及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大盘蓝筹”特点，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

第六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本保荐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22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25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数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中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一）项标准，即“（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7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一）项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对照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符合，2022-2024 各年度净利润均为正，3 年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6.89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符合，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98 亿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2022-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00 亿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中第（四）项、第 3.1.2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七节 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第八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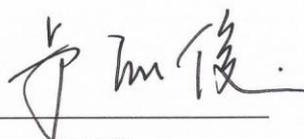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嘉宇



卢丽俊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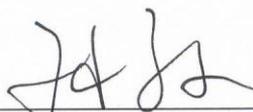
黄国宏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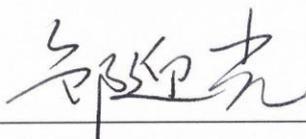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总经理:



邹迎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